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2 页
-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第 13 页
-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14 页
-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6-183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然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然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然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然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然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然德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75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3,08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665.0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88.5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976.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976.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7,606.82
	利息收入净额	290.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3.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7,740.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6.21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	7,505.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2,026.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026.75
差异		H=F-G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82.9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4元，共计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5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641.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用、印花税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4.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426.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8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426.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4,427.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4,641.96
差异[注]		G=E-F	-214.96

[注]差异系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用、印花税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214.96 万元（不含税）尚未支付或置换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2000003159413101102884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支行	1055700000051133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店支行	31050168380000001691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4292		已销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9746000287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15608	20,267,511.86	
合计		20,267,511.86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及2个募集资金专户子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000031594131011049384	195,001,354.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223915600487	260,001,805.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9733	191,416,418.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64310531011049449		专户子账户

上海宝山支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237946400197		专户子账户
合 计		646,419,577.78	

[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权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履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权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进而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不直接产生效益。
2.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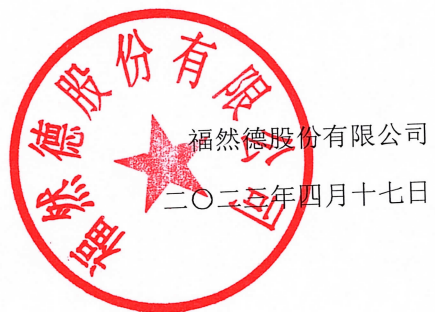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7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4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否	18,883.69	18,883.69	18,883.69		17,821.80	-1,061.89	94.38	2021 年 11 月 [注 2]	365.28	否 [注 3]	否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6,164.13	-2,035.87	88.81		-122.45	否 [注 4]	否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09.66	8,909.66	8,909.66		6,725.89	-2,183.77	75.49		-236.40	否 [注 5]	否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4,917.18	4,917.18	4,917.18		2,976.05	-1,941.13	60.52		不适用	否 [注 6]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65.98	3,065.98	3,065.98	133.65	1,052.60	-2,013.38	34.3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注 8]	不适用

合 计	—	76,976.51	76,976.51	76,976.51	133.65	67,740.47	-9,236.04	—	—	6.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491.86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91.8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8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505.5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未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注 2]指募投项目建成、正式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并结项的日期

[注 3]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从投产后第 1 年开始生产销售，第 3 年达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达产，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 4]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6 月部分设备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从投产后第 1 年开始生产销

售，第3年达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达产，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5]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2020年12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从投产后第1年开始生产销售，第3年达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达产，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6]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7]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进而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8]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26.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26.55	18,926.55	18,926.55			-18,926.5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4,426.55	64,426.55	64,426.55			-64,426.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仅为 221231 福然德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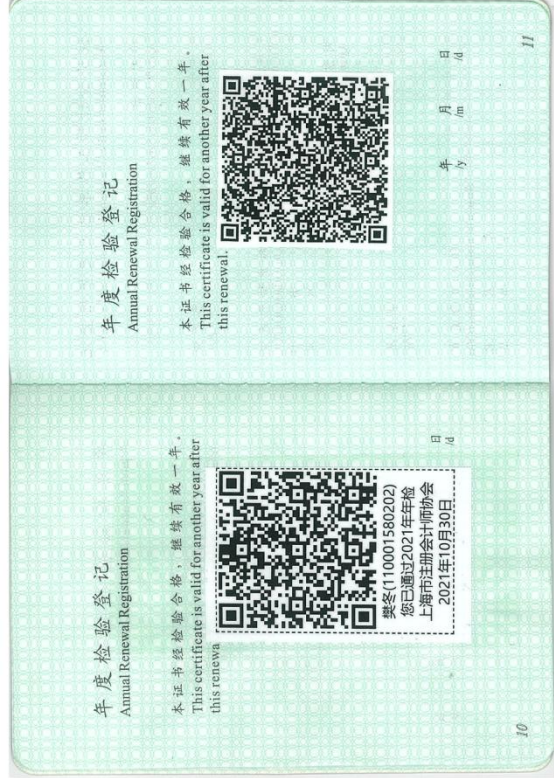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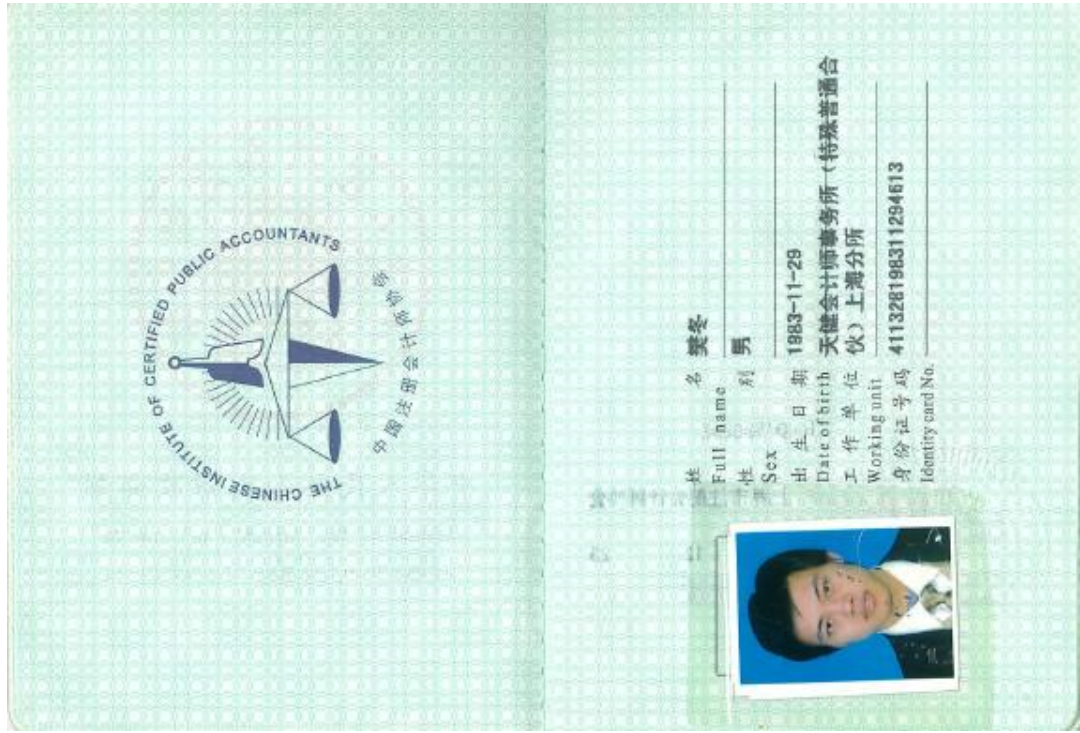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仅为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221231 福然德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樊冬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221231 福然德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朱慧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